**浙江省血液安全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管理办法**

|  |
| --- |
| 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加大浙江省血液安全研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力度，吸引更广泛的中青年科技人员，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把握科学前沿，培养造就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使实验室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学术水平、实验水平、管理水平的学术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实验室特设立研究开放课题(以下简称开放课题)。为加强开放课题的管理，提高实验室开放基金的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开放课题旨在贯彻执行重点实验室“开放、联合、流动、竞争”的运行方针，紧紧围绕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内容，提倡创新，公平竞争。第三条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优秀中青年科研技术人员，凡符合申请条件的科研技术人员均可提出申请。开放课题实行自由申请、择优资助的原则，重点支持指南范围内的研究课题。第二章 开放课题申请条件第四条 申请条件:1．国内外从事血液安全方面的研究人员均可申请，一般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申请的项目应符合申请指南，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术思想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切实可行。 3．课题组以中青年科技人员为主，在读研究生和已离退休的科研人员不得作为申请项目的负责人，但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研究。4.实验室固定成员不得参与申请。5.其他条件以实验室的具体要求为准。 第五条 开放基金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资助期限为1-3年。开放基金实行限额资助，基金资助强度不超过5万元。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第六条 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开放基金申请指南，申请者应根据申报通知的具体时间和要求，严格遵循年度项目指南范围，认真填报《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须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申请书需由申请者所在单位学术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报实验室秘书处，汇总后进行评审。第七条 所申报的课题不能与已批准立项的国家或部门课题内容重复。申请者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目数，连同已在研的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数不得超过一项。第八条 项目评审项目由实验室组织专家或者学术委员评审，择优资助。第四章 课题实施与结题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批准通知下达后即应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开放课题每年度提交项目执行情况，重点反映课题的进展和阶段性成果。第十条 申请结题的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提交结题报告，经实验室组织专家或者学术委员会审批。第十一条 使用开放课题经费取得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发表的论文论著均应标注“浙江省血液安全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第五章 经费管理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的资金来源为实验室运行经费。经费管理严格遵守浙江省血液中心财务管理和实验室运行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确保经费的有效使用。第十三条 课题资助经费通过财务拨款，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具体执行和管理由实验室委托财务科负责。 第十四条 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等，应符合国家科研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课题研究结束后,课题负责人应会同实验室清理账目, 课题经费如有结余，应返回实验室开放基金专项经费，以支持设立新的研究课题。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